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4〕322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同意《静安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》局部调整的批复

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〈静安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〉中上海展览中心（南京西路1333号）7块独立式灯箱规划间距的请示》（静绿容〔2024〕27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》，经我局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上海展览中心沿南京西路侧绿化内7块独立式灯箱规划间距调整的方案。

二、7块独立式灯箱位置综合考虑地下管线走线、原有树木迁移等因素，友谊会堂东侧4块独立式灯箱间距调整为不小于8.8米，友谊会堂西侧3块独立式灯箱间距调整为不小于8米，其他各项参数指标维持原方案。

请你局按此批复做好《实施方案》调整及信息公开工作，将点位调整信息输入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综合管理系统，规范实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工作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城管执法局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28日印发
